

审批意见

定环辐表【2021】001号

根据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应用项目》环评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可作为该单位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应用项目建设和辐射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项内容及总体要求：拟建设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探伤室及探伤机应用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拟在孟生公司双天厂区机加工车间内西北部建设 X 探伤室一间，购置 1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使用。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及其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拟建项目应确保探伤室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功率密度值符合国家《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探伤室建设地点、建设图纸、探伤室结构不得随意改动，评价范围内不得有新建建筑物。严格落实屏蔽 X 射线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加大 X 射线探伤知识的宣传，按要求落实探伤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用品，建立辐射防护人员计量，个人体检档案。

(三)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改变，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我局审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2021年6月7日